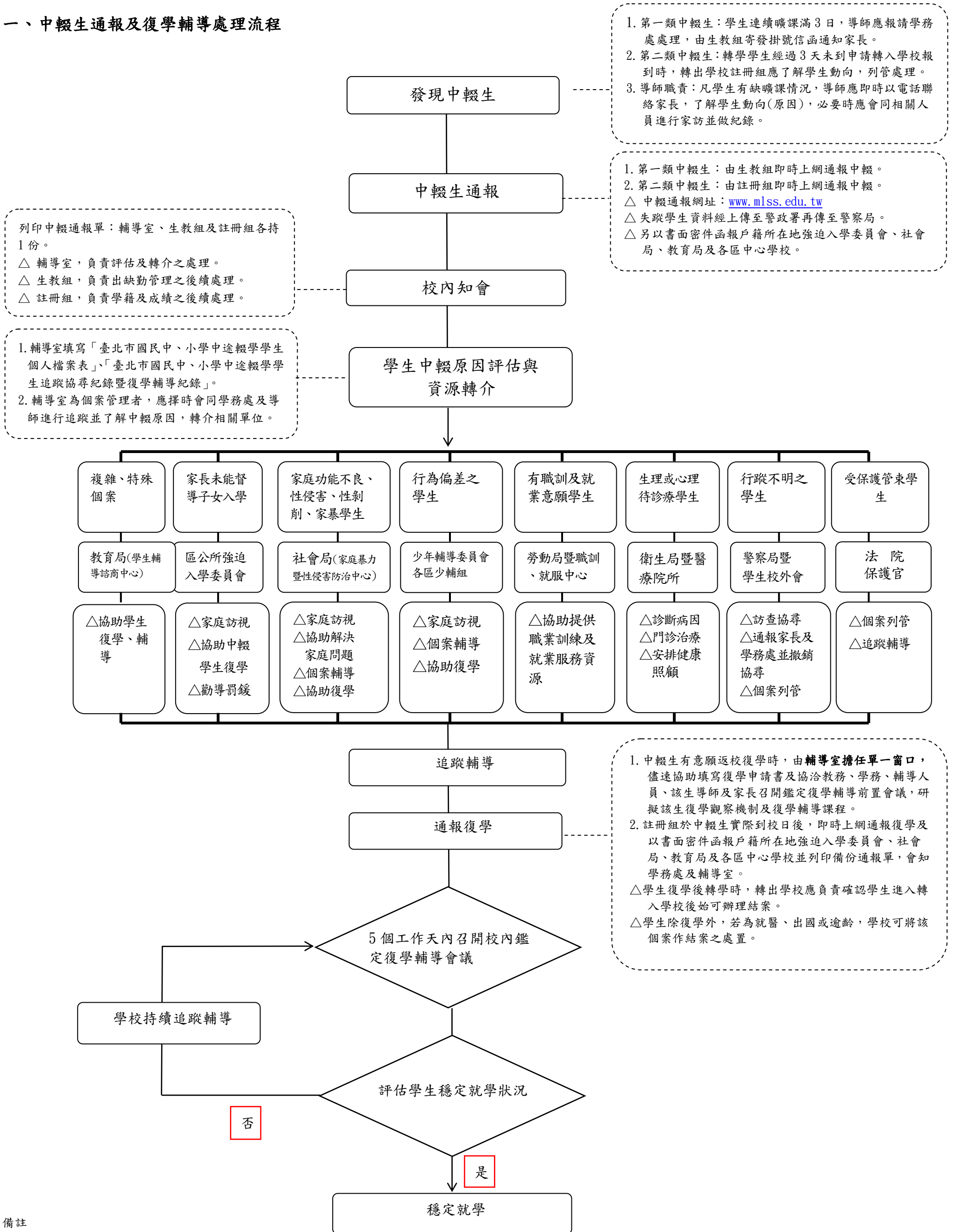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



備註

一、中輟生類別

第一類：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。

第二類：轉學生因不明原因，自轉出之日起3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。

二、中心學校

(一)國中：東區：誠正國中 2782-8094；西區：萬華國中 2339-4567；南區：實踐國中 2236-2852；北區：新興國中 2571-4211

(二)國小：三五國小 2875-1369